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2执8342号之一

申请执行

被执行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2民初17498号民事判决,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与被执行人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以(2016)沪0112执834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335弄16号601室房屋,并责令被执行人 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富岩路335弄16号601室房屋。